

#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黔0502破1号

本院根据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5破终8号民事裁定“撤销本院（2025）黔0502破申23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受理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6年4月7日裁定受理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经随机摇号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贵州锐驰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